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国海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609,623,007.7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5月7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公司受银行收缩贷款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影响,导致无法在期限内筹集到资金并按期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补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本次归还部分已到期补充募集资金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公司将上述已到期补充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到期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597,623,007.72元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总额35,000万元,公司将分批次支付增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9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补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3,500万元,并于2021年3月11日使用募集资金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1,200万元,本次支付增资款后,公司后续将根据资金状况继续分批向建塘投资缴纳增资款。

三、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及选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中国中铁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第一次会议,因侯社中先生工作调动原因免去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苑宝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结合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详见《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及选举情况的公告》(临 2021-05)),苑宝印先生、李晓声先生、王新华先生三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 辉丰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概述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母公司的化学农药产品、化学农药中间体产品和制剂产品的开发、生产、制剂加工、销售和市场营销业务51%的控制权出售给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及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关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编制了《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于公司在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及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等对此及时、认真的展开了核查,现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并公告。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及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3	募集资金专户	28,328.90	28,328.90
2	广发银行宁波流亭支行	955800200600****0	募集资金专户	348,581.06	330,000.00
3	工商银行宁波流亭支行	390112029003****4	募集资金专户	256,507.39	250,000.00
4	宁波浙商银行	83101010428****8	募集资金专户	54,969.04	0.00
5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0198513600****6	募集资金专户	14,225,258.82	0.00
6	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2	募集资金专户	13,517,460.92	0.00
7	浦发银行宁波流亭支行	94130155100****2	募集资金专户	18,897.68	0.00
8	交通银行宁波流亭支行	56100628018010****8	募集资金专户	27,353,702.68	0.00
	合计			55,800,406.49	608,328.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55,800,406.49元。募集资金冻结金额608,328.90元主要系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案和违规担保借贷纠纷案,被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文举申请冻结;因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逾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的7,000万元理财产品被其划转;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导致公司出现违规担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长安银行汇通支行购买的3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被银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22,590,089.22元因王重良违规担保被法院划转;公司因与供应商合同买卖纠纷,募集资金3,579,689.90元被法院划转;因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分别被法院划转募集资金7,714,012.11元、1,624,596.8万元。上述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并且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待资金压力缓解时分批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其他提示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9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本收益凭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561.65元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20920.37元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1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1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6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38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2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19942.05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务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华龙证券智汇收益凭证90天307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

2、华泰证券收益21038号(GC001)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

3、华泰证券收益21043号(GC001)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宁擎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擎川基金”)。海宁擎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海宁擎川基金目前已募集完毕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万元,出资比例27.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海宁擎川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一、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基金名称:海宁擎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QCI25
5、备案日期:2021年03月11日
二、备查文件
1、《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3,844,2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5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8,453,7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9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5,390,4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593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923,526股,占公司总

股份的8.84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47,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475,7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3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3,835,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91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包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3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9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最高成交价为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3元/股,成交金额为18,789,316.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九、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十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十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十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十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十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1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